

(GF—2025—07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示范文本》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顺市民族中学

代建人（丙方）：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列甲方委托丙方作为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建设项目的受委托代建人(详见附件《委托代建合同》)，全权代理甲方与乙方就安顺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履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安顺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 2.工程地点：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
- 3.项目编号：ASZX-2025-AG005 号。
- 4.资金来源：2025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肆仟零肆元零肆分 (¥2614004.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清单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曾传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顺市民族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代建人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安顺市民族中学 代建人(公章): 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522500429910517G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02MAC7T6XK3L

地 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 地 址: 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 42 号

邮政编码: 561000 邮政编码: 56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王启修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许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903373556837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大道

邮政编码: 561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补充协议，②会议纪要及往来文件，③工程签证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7****9220；

电子信箱：654****86@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内。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顺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A252002205；

联系电话：187****6280；

电子信箱：183*****49@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楼 A 楼 5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区、工棚区、施工办公区、厕所、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棚区、材料堆放区、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 3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平面图、建施图、结构图、电施图、水施图、景观绿化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只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施工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属于承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王培源____；

身份证号：____522501*****0018____；

职 务：____副校长____；

联系电话：____139****3720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安顺市开发区南航路 21 号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以具体授权委托为准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承包人开工前壹天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分类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内部供电、供水设施的设备采购、报装、接入、运行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本工地建筑废渣料、废液、废气、噪音等也不能污染工地外，竣工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清，由承包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人协助办理。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配合竣工资料档案的管理、移交及备案办理。

6、承包人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清理，运走设备、剩余材

料、残物建筑垃圾和临时工程。如未及时拆除清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处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操作程序或工艺流程施工，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10、健全工资保障金制度。认真贯彻《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安顺市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行差异化预存工资保障金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到安顺市西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应凭证报送发包人工程部，凡不预先存储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结该项目的劳动保障统筹手续。工程竣工后，办理竣工备案 60 日后，可到其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返还

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可启用承包人存储的工资保障金支付被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担为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11、承包人应优先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或劳务分包企业不得以工程未审计、未决算或工程款被拖欠等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非法转包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的，由非法转包的单位负责核实被拖欠或克扣工资的农民工人数、金额并及时足额支付。

12、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13、承包人须尽职尽责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若存在消极怠工、傲慢不履行发包人工作指示，视为违约。经催告在合理期间仍不积极履行，发包人有权主张承包人承担本合同 5%违约金，并可行使单方解除权，通知到达对方即发生解除效力。

14、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

15、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6、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提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

17、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9、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本款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曾传坤；

身份证号： 522424*****24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4201504766；

联系电话： 136****5959；

电子信箱： 290****95@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合同工期内应每天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后才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可为现金、转账、

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合同金额的 2%；于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
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及补充文件等，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到本工程
缺陷责任期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资料管
理和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处理好与承
包人及其以外的其他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工程分部分项
验收；协助委托人及时完成竣工资料审核并办理工程结算等事项，
同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秦贵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6782；

联系电话：187****9220；

电子信箱： 654****86@qq.com ；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内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
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5.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

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有责任制定和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进场起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文件起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文件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按 1% 每日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冰雹、大风；

(2) 其他不利于保证施工安全 and 质量的情形；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 / 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 经各参建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等，按投标计价原则从新组价，经参建各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列入结算。具体为：___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

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定额》等五部定额（2016版）及最新相关配套文件计算综合单价并下浮6.94%。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或签证据实计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通用条款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 / 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 10 天后，承包人提供已完合格工程量的进度报告，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签署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

（2）在所有招标内容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人提供经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施工合同为依据，支付已完合格工程总价款的 80%；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在结算款支付前，需缴纳审定价款的 3% 汇入学校指定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以上支付款项承包单位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方按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 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 日内 。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超出合同付款时间, 按合同未付工程款的总金额每天 1‰ 的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代建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代建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代建人，发包人、代建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5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代建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投标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单、变更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如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暴雨、狂风、电源故障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不在本单位保修范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防水工程: 5 年

(2) 其余工程: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导致后续产生的工程质量或者其它人身损害意外损失产生的，除承包人可能受到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就损失部分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未违约，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发包人按时支付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雇佣人员（包括劳务用工）的报酬、按时缴纳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处理好自己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发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出现诸如停工、堵工、堵路、堵桥、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包括：发包人工作地点、政府相关部门）“集体讨债、讨薪”，或者其他影响发包方学校形象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违反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文明协议书》内容，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条款进行考核，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8) 若承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后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金额为补足发包人损失部分）。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费）。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维权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等。

(11) 承包方延误完成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延误达 30 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 承包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承包方应进行整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因此逾期交付的，参照延误完成工期规定处理。经整改、重做仍达不到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须承担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索，并要求承包人以发包人垫付费用为基

数，按 LPR 四倍计付利息。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社会发生动乱；(2) 8 级以上（含 8 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待出具结算审计成果且各方无异议后1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安顺市民族中学 代建人(公章): 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522500429910517G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02MAC7T6XK3L

地 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 地 址: 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 42 号

邮政编码: 561000 邮政编码: 56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王合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许川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903373556837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大道

邮政编码: 561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顺市民族中学

承包人（全称）：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顺市民族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 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保期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防水工程：5 年

(2) 其余工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安顺市民族中学 代建人(公章): 安顺市民安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2522500429910517G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02MAC7T6XK3L

地 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航路 地 址: 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 42 号

邮政编码: 561000 邮政编码: 56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王合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许川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贵州中建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903373556837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大道

邮政编码: 561000

法定代表人: 李永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

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